

110 年臺中市垃圾焚化廠
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推動使用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壹、緣起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共有三座焚化廠，廢棄物經焚化處理后產生底渣(約佔 15%)，本市每年產出的底渣約 10 萬公噸，為了有效解決底渣去化問題及促進循環經濟，本市率先全國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發布「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自治條例)」，為落實底渣資源化產品(焚化再生粒料)在地化利用，並鼓勵本府各工程機關推廣使用，特訂定本工作計畫。

貳、目的

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共工程除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簡稱 CLSM)者，應使用本市資源化產品替代粒料至少百分之五十外，其他得視工程規劃優先使用本市資源化產品。」雖已有法規規範，惟為使本市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更加順暢，本市底渣資源化產品推動小組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會議決議，請推動小組持續擬訂推廣計畫，以鼓勵本府各局處級各區公所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本推動小組將藉由本推動使用工作計畫，讓公共工程施作單位樂於規劃設計使用本市資源化產品，以帶動公、私工程上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活化本市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去化管道。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行政院各部會使

用底渣資源化產品協調會議」結論，垃圾焚化底渣製成之再生粒料為全民共業，該粒料已納入「第 02722 章級配料基層」第 4 篇施工綱要規範且為工程單位接受及符合工程要求，各政府單位均有責任及義務協助推廣應用，請工程單位於設計階段即優先納入使用再生粒料，亦請管線單位執行回填工程時，應配合地方政府行政規則推動，於工程設計階段及執行階段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摻配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以減少天然粒料使用，共同解決去化問題，使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落實「在地化」，真正擷節公務預算，創造循環經濟價值。

參、適用規定對象

- 一、 公共工程發包施作局、處。
- 二、 各區公所。

肆、執行期間及標準

- 一、 執行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執行標準：
 - (一) 由各局處定期提供已發包工程資料及廠商資料，由環保局依所提供資料至施工現場稽查。
 - (二) 若未符合本市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點獎懲規定由環保局依各局處底渣推動使用情

形簽請核定。

伍、底渣資源化產品推廣使用成績計算及獎懲

一、本年度底渣推廣目標量，以當年度推動小組決議之目標為推廣目標量，並訂定獎勵門檻，達到目標者核予推動有功人員行政獎勵如下：

(一) 雖未達目標量但較前年度使用量增加 40% 以上者，首功人員記嘉獎 1 次、至多 3 人之獎勵。

(二) 達各局、處提報目標量之 50% 至 64% 者或經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努力推廣使用之局、處，最高獎勵總額度 15 次嘉獎，首功人員記嘉獎 2 次、至多 3 人之獎勵。

(三) 達各局、處提報目標量之 65% 至 79% 者，最高獎勵總額度 25 次嘉獎，首功人員記功 1 次、至多 3 人之獎勵。

(四) 達各局、處提報目標量之 80% 以上者，最高獎勵總額度 40 次嘉獎，首功人員記功 2 次、至多 3 人之獎勵。

(五) 另發包工程完成契約變更使用本市底渣資源化產品累計 1 案，首功人員記嘉獎 1 次(每完成 1 案增加嘉獎 1 次，以此類推)。

二、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局、處應使用本市底渣資源化產品，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經查核發現未配合使用者，依各局處未達目標值，情

形嚴重者，提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提報懲處方式，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

- 三、為鼓勵本市機關公共工程使用本市底渣資源化產品，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支給表」規定將禮券頒予有功單位，110年度本市機關使用本市底渣資源化產品每滿1,000公噸頒予1,000元禮券獎勵(結算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並於本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會議中公開表揚。